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23 号思明中心 8 楼（361008）

8th Floor, Siming Design Center, No.623 Lingdou West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China

电话（Tel）：+86-592-5167799，<http://www.dacheng.com>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第 87-4 号

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通知》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厦门信达向本所作出保证：“公司向贵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披露的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厦门信达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厦门信达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厦门信达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

同上报深交所并予以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厦门信达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的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或被过失性辞退（《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3.24 元/股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60 万股。

2、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中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绩效系数，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3.24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41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3.70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情况下的所需回购资金为人民币 1,283,040 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情况下的所需回购资金为人民币 24,419,88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合法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林镜桂

经办律师：

郭宏清

李 海

吴晓青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